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誣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二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李貴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三五三號，起訴案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三年度偵字第一七一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被告莊李貴女被訴涉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嫌，經審理結果，認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結果，及無從為被告有罪確信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被告既明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四日上午六時許，係其先以機車衝撞郭黃金美之水果攤，雙方發生爭執後，被告復再行手催機車油門行駛、衝撞郭黃金美成傷，郭秋木係為防止其妻繼續遭受侵害而為正當防衛，才拉住被告機車，乃被告竟誣指其等係為阻止其離去而拉住機車，涉妨害自由，刻意倒置因果，核屬虛偽構造事實，確有誣告之意圖與犯行。原判決就事發經過之時間順序未詳細審認，就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據如何不足採，亦未於理由內詳予敘明，且未參酌被告於上開傷害案件中之犯罪事實及警員林聖富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被告有明白告訴犯罪事實等情，就林聖富之證詞之如何不可採信亦未加以說明，遽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三、惟查：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因此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或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本件原判決審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方法併卷內之證據資料，敘明：依憑郭黃金美、郭秋木之證述、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足認依案發當時客觀情狀觀之，確曾發生郭秋木自後方「拉住抬起」被告之機車、郭黃金美以雙手「抓住」被告機車之後視鏡等情事，再參以本件承辦員警林聖富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被告講不出是什麼罪名，是強調當時她的機車被拉住，我依據我的認知，詢問被告，說對方拉住她的機車不讓她走，我才依據強制罪的部分來處理」（第一審卷第四十八頁正反面），足見被告警詢時，僅係強調「當時她的機車被拉住」乙情，與現場發生之客觀情狀並無歧異。據此，被告依主觀認知指訴郭秋木、郭黃金美涉犯「妨害自由」之情節，並非全然無因，即便郭秋木、郭黃金美事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亦難遽認其涉有誣告之犯行，而認依檢察官所舉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誣告事實之程度，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據原判決詳為論斷、說明，核無違法。是本件被告有無誣告犯意之重點在於，有無虛構郭秋木拉住其機車、郭黃金美以雙手抓住其機車之後視鏡等情事，而非錯置其先以機車衝撞輾壓郭黃金美與郭秋木等拉住其機車之時間順序，況被告於一〇三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係以犯罪嫌疑人之身分至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製作調查筆錄，於警察詢及「（你是否向何人提告？告何罪名？）」始稱要向郭黃金美、郭秋木提妨害自由告訴（見警卷第四至六頁），亦徵其無誣告之意圖。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審酌郭秋木拉住被告機車、郭黃金美以雙手抓住被告機車後視鏡之原因，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為爭執，難認符合首揭法定第三審上訴之要件。依上說明，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呂 永 福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林 清 鈞
法官 王 敏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E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